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,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.00 万元(含本数)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,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9)。

2024年11月29日,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,000.00万元(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)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,并就上述募集资金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9日